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管理手册 (法规篇)

(2016年版)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管理手册（法规篇）

（2016年版）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根据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编写人员多年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经验，全面汇编（选编）了我国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法律和规章。

本手册是涉及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的权威资料，它既是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科学规范执法的依据，又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运输和进行安全管理的学习及培训材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手册：2016年版. 法规

篇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手册》编写组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6

ISBN 978-7-114-13056-4

I . ①危… II . ①危… III . ①公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标准—汇编—中国
IV . ①D922.145 ②U492.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7496 号

Weixian Huowu Daolu Yunshu Anquan Guanli Shouce(Fagui Pian)(2016 Nian Ban)

书 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手册(法规篇)(2016年版)

著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 任 编 辑：钟 伟 董 倩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5

字 数：314 千

版 次：2016年6月 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3056-4

定 价：3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危险货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由于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和“门到门服务”等特点,大部分危险货物流通是通过道路运输来完成的。由于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危险性,在整个运输操作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非常重要。为指导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法规,本书编写组根据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编写人员多年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经验,全面汇编(选编)了我国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法律和规章。本书编写组将根据相关法规颁布及修订情况,适时地对本手册进行修订(注:本手册即在2014年版的基础上对相关法规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本手册是涉及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的权威资料,它既是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科学规范执法的依据,又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运输和进行安全管理的学习及培训材料。

本手册由严季担任主编,王浩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刘浩学、张普聪、孔方桂、胡海平、吴萌、韩冰、刘辉、胡兴华、张静源、张玉玲、晏远春、杨开贵、沈民、沈小燕、席锦池。

本书编写组
2016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家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4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6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7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91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9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102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 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选编)	105
1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选编)	108
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111
1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选编)	11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选编)	11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选编)	117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选编)	120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选编)	123
18.《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选编)	125
1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26
20.《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33
2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137
2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02号,自2001年4月21日起施行)	141
2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	145

第二章 部委规章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151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贯彻实施 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函运[2013]74号)	161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选编)	179
4.《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通知》 (交安委[2015]2号)	180
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183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培训教学大纲和培训教学计划的通知》(交办运[2014]131号)(选编)	188

目 录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考试题库的通知》(交办运函〔2015〕288号)	189
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 2015年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90
9.《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2005年第77号,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191
10.《关于贯彻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8号)(选编)	197
11.《关于印发〈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交管〔2005〕148号)(选编)	200
1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4
13.《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 “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6〕46号)(选编)	211
14.《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5年 “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5〕23号)(选编)	215
1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6〕61号)	218
16.《关于吉林省吉化集团公司公路运输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 重大交通事故的通报》(交公路发〔2004〕21号)	221
17.《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6〕204号)	223
18.《关于对采用集装箱运输奥运会烟花爆竹的批复》 (厅公路便〔2008〕20号)	225
19.《关于〈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是否应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 管理的请示〉的复函》(交运发〔2010〕105号)	226
20.《关于柴油是否纳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交函运〔2010〕172号)	227
21.《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 (交运发〔2011〕141号)	228
22.《关于危险废物是否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交函运〔2012〕309号)	229
23.《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挂车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交函运〔2013〕221号)	230

第一
章



国家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

车辆。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2012年11月9日删除)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通讯工具;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三十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十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

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